

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黃一巨

總幹事：黃金和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麟洛交流道滾球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（法式滾球 petanque）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子雙人組 | 2. 國小女子雙人組 |
| 3. 國小男子三人組 | 4. 國小女子三人組 |
| 5. 國中男子雙人組 | 6. 國中女子雙人組 |
| 7. 國中男子三人組 | 8. 國中女子三人組 |
| 9. 高中職女子雙人組 | 10. 社會男子雙人組 |

（二）個人射擊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子組 | 2. 國小女子組 |
| 3. 國中男子組 | 4. 國中女子組 |
| 5. 高中職男子組 | 6. 高中職女子組 |
| 7. 社會男子組 | 8. 社會女子組 |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團體賽報名人數：

1. 選手不可以跨組報名。
2. 各項各組，每一鄉鎮市之國小限報名 2 隊，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限報名 1 隊。
3. 三人組可報名選手 4 名；雙人組可報名選手 3 名。

（二）個人射擊賽報名人數：

1.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2. 選手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
3. 報名人數每項 2 人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公布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

1. 團體賽：

(1) 預、複賽採用限時賽，比賽方式為限 40 分鐘搶 11 分，時間終了不加開新局。

(2) 預賽分組原則：報名隊數 8 隊（含）以內，採單循環決賽。各組之報名隊數 9 隊（含）以上，採分組單循環制。

(3)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勝者積分 3 分，和局積分 1 分，敗者積分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進入複賽。

(4)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隊數，決定預賽分組之組數與可進入（複）決賽之隊數。

- 循環賽比賽結果，比較相關隊伍之積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- 若積分相同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。

- 若對戰關係為 A 勝 B、B 勝 C 且 C 勝 A，則比較總得分與總失分商數，高者晉級。

(5) 決賽採 11 分制，40 分鐘，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，則再加賽一局，依此加賽直至分出勝負（考量天候或其他因素主辦單位得彈性調整）。

(6) 決（複）賽之實際賽制：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多寡，排定賽程後於屏東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網站公佈。[\(http://pt-petanque.org/\)](http://pt-petanque.org/)

2. 個人射擊賽：

依據國際射擊擲準比賽規則辦理，先比賽一輪依個人總分排定名次，並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複決賽比賽方式。比賽時請依大會規定射擊版置球以利公平及節省時間。

(三) 比賽距離：

1. 國小組：4 至 8 公尺
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：6 至 10 公尺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時各隊請自備球具與共同款式之球衣（至少上衣必須完全相同），不符規定者，經對隊於【賽前提出】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 0：3（對隊先得三分）進行比賽，

若比賽已進行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，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3.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。
4. 大會分發比賽場次後未到場之隊伍，經裁判計時5分鐘後判由對手得1分，如比賽隊伍仍未到場，則之後每兩分鐘由對隊加1分，如比賽隊伍20分鐘後仍未到場比賽，則該隊視同放棄該場比賽。預、複賽、決賽棄賽比數判為6：0。
5.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，立即取消出場比賽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6.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不得停止，其最終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六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：團體預、決賽採獨立場地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。

七、其他：

各鄉鎮市如果有超過規定之報名隊伍數，請先自行協調或選拔後才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，為避免爭議，大會有權決定該單位是否有權參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